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总务经济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ZW-ZB-2025016
2025年10月16日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 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 机电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或简称甲方）

承包人：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或简称乙方）

双方就发包人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事宜，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国家与发包人所在地省、市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现行规范等法律、法规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明德楼医疗专项机电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 100 号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自接到发包人开工指令后 1 日内。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进场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规定内容。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以响应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响应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不再调整。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以响应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不再调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参与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10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10 日的，另行协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予调整。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合肥市现行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与管理。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合肥市有关规定办理，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到位；移交发包人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对发包人现有已完工程进行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不再调整。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现有已完工程造成损坏，承包人应免费予以恢复至损坏前原状（包含质量与外观）；否则，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审核时将根据安徽省和合肥市有关工程造价的计算规范进行计算后直接从竣工结算总价中予以扣减。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前须请发包人确认保护方案，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再另付。

（7）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能及时清理、外运垃圾，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代为清理、外运，清运费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中予以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拆除临时工程，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场地；撤离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全部清理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等地点的施工堆积物；完成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返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中予以扣除。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承包人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并保证所提供产品是优质、全新未用、无损的合格产品。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保留自行随机送检、抽检



的权利，如产品送检、抽检结果不合格，则与送检、抽检事项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3、检查与返工

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初步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预埋件、隐蔽工程、重点部位及发包人认为需要中间验收的其他部位。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进行自检，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逾期不到，承包人可自行检查、隐蔽，做好记录，发包人应签证认可。当发包人需要检查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检查质量合格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质量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凡在与已交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5、竣工验收

验收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相关引用标准、规范性文件。

验收程序：验收程序：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设计文件和图纸规定的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后向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接到承包人竣工报验单和竣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审计部等有关部门联系验收事宜。发包人有关部门和承包人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按合同要求对所提供材料品名、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验收不达标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验收合格后，参与验收成员须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完成发包人采购图纸与采购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完成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零角柒分。（¥896925.07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非安徽省与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实施的政策性调整所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工资上涨及机械费用上涨；由于采购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采购人图纸变更及工程延期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各种风险；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有，另行约定。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调整工程量，不调整综合单价；工程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抢工费、技术措施费、材料摊销费、安全措施费（水平及垂直安全防护架）；夜班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基础费、安拆费；脚手架费；二次倒运材料运输费、装卸费；外地施工企业运输费、迁移费；合同备案费等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中，今后不再作调整。

4、材料、设备价格

4.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即甲供材、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进行保管，保管费费率按材料、设备实际使用月份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

4.2 发包人在本次施工采购时作为暂估价的主材，在施工过程中一律执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且经发包人采购或询价的实际成交价格，暂估价主材的采保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中，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据实予以相应调整。

4.3 承包人自报品牌的材料、设备，除本条约定的可调价格主材外，在今后施工过程中其余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成交价执行，不再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改变了承包人自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发包人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而要求承包人变更的情况除外），则变更后的材料、设备一律执行发包人确定的品牌和经发包人采购或询价的实际成交价格。主材的采保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中，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据实予以相应调整。



发包人采购时工程量清单中《需评审的材料表》所列主材如属响应时由承包人自报品牌自报价格或由发包人指定品牌承包人自报价格，且其实际使用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即，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明确作为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市场信息价”栏目内相应价格（本合同以下其余地方简称“市场信息价”）】与采购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发生±5%(包括5%本身)的变动时，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予以调整，发生变动部分幅度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幅度以外的(包括本身)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幅度以外的(包括本身)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主材价格调整依据为市场信息价（如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相应价格，则以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为依据），确定是否符合可以调整的幅度。主材价格调整计算方法：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加权平均值为A，采购月份的“市场信息价”为B，调整幅度为D，响应标底中的材料报价为C；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价=A-B×(1+D)+C；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价=A-B×(1-D)+C。调整部分的费用只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4 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采购或询价的材料成交价格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无论通知中是否将材料价格所含项目列出或列全（不包括通知中特别注明的除外情形），材料价格均为现行相关定额中所明确的内容，即包括：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4.5 双方约定，材料和设备价格按上述第4.1、4.2、4.3、4.4条执行，承包人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调整价格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及影响工程质量，否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第九项相关约定执行。

5、工程预付款

5.1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合同总价的50%。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形式为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保函在项目验收前不得撤销。

5.2 扣回时间及方式：第二个月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预付款，抵扣完成前不再另行支付工程进度款。

6、工程履约保证金



6.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7938.5 元，于合同签订前转入甲方账户。

6.2 退还时间及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退还。

7、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后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 14 日内审核完毕。

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发包人经审核承包人所报工程量后支付合格工程量应付价款的 85%；预付款部分按扣回条款相应扣回；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时停止支付；工程变更部分在竣工结算审核批准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到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 30 日内如承包人无工程质量问题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建安工程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

六、工程变更（含发包人提出的返工项目、拆除项目）

承包人必须严格以发包人采购施工图纸为依据，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与现行国家规范或发包人实际使用功能相抵触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采购时的施工图纸中出现尺寸做法、要求等有错误、未明确或未标明，但在其它地方能找到解释和说明的数据、图形等信息，如果承包人在响应答疑过程中未提出疑问，则视为承包人已明确该项内容已包含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且响应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今后发包人不再调增此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即成交价），也不调整工期。

发包人保留采购范围内工程量调整的权利，在工程竣工移交前，工程师有权签发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最后确认的变更指令来实施变更。



工程量调增的变更及其经济签证办理程序、时限：

对于需现场计量而又要隐蔽（含拆除项目）的工程经济签证，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和审计部在收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共同现场复核确认（特殊情况随叫随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现场复核确认的，承包人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将不予认可。

对于非隐蔽（含拆除项目）的工程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在实施工程变更完毕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和审计部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5 个日历天内共同现场复核确认（特殊情况随叫随到）。承包人在实施工程变更完毕后超过 14 个日历天未办理申报，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将不予办理和认可。

发生工程价款调增变更的经济签证单（包括隐蔽工程、拆除工程）中的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须经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的专业工程师及审计部的审计人员共同确认，否则，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不予认可。单方签证或签证程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的经济签证单，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也不予认可。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经济签证单时，如发现经济签证单签批程序不符合上述规定，应在收到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通过监理单位退回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完善签批手续。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经济签证单后 3 个日历天内，如有异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如 3 个日历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包人已认同发包人确认的经济签证结果，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不再调整。

工程量调减的变更及其经济签证办理程序、时限：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以书面通知、联系单方式要求承包人对采购施工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项目、工作量进行缩减或取消，承包人实施完毕后应于 14 个日历天内报发包人办理经济签证，超过 14 个日历天未办理申报，则发包人将根据自身发出的书面通知、联系单直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资料，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调减合同价款（即成交价）的依据。

图纸会审纪要涉及项目变更的，除经设计部门签署意见外，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办理经济签证，否则，图纸会审纪要内容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

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其价款按下列方法执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变更工程价款（含新增工程内容）采用承包人响应文件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单价和相应的取费费率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组价进行计算，工程变更价款经发包人总务部（基建办）专业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审计部的审计人员审核批准后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工程变更的要求实施变更，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及影响工程质量，否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第九项相关约定执行。

七、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即成交价），由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采购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安徽省、合肥市现行有关规定，自行到工程现场踏勘后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因素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承包人实际情况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承包人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结算方式：合同价款（即成交价）+经济签证+政策性调整—各项扣款（含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的罚款、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3、人工费政策性调整以施工期间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为准，但截止至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的调整时间（不含该时点）为止，已经完成的工程量以同期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及经济签证为依据进行计算、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截止至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的调整时间（不含该时点）为止，“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累计已经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85%+“累计已经办理的工程经济签证”。

截止至合肥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的调整时间（不含该时点）为止，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不予调整。

4、水电费的结算：如施工现场没有单独安装水电表且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直接从承包人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扣除比例为竣工结算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七。

5、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再以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为由拒绝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合同第九项相关约定执行。发包人在工程竣



工结算时也不予调整。

6、发包人保留采购范围内工程量调整的权利。如承包人响应时的漏报工程量及相关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竣工结算审核时，该变更部分的价款按发包人采购时的施工图纸及安徽省和合肥市现行相应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定额进行计算后予以扣减。

7、根据《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相关约定，工程审减率超过 10%，其超过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承包人应承担的咨询费用=【（承包人送审总额-发包人审定总额）-承包人送审总额×10%】×5%

八、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其承建范围内的一切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4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4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 4 年。

以上项目，如国家规定高于上述保修期年限的则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其余的损坏、维修、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如果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承包人不能及时保修或更换，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或更换，所支付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发包人所支付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



证金，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索。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合同范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条款。

合同范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条款。

合同范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应进入审计程序；双方如无争议，发包人应自接到承包人完整的审计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要求上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计的项目除外）；在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如发包人无故延迟支付工程结算款，需支付逾期利息，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应付未付的逾期工程款×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不再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合同范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施工、竣工等，将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5%进行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承包人已违约且违约赔偿金额达到 1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另选其他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中予以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返工费用自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分包行为，则有权直接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每次或每项）罚款或终止合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国家及发包人所在地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十、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承诺书
- (4)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 (5)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含承包人承诺书）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十一、本合同附件一《医药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十二、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中的任何文字及条款不得随意涂改、删减及增加。任何涂改、删减及增加之处必须由双方共同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拒绝承认涂改、删减及增加的内容。

十五、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淮海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李永红



乙方（公章）

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医药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安徽省传染病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乙方(盖章):安徽明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办理人:

委托办理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 10 月 16 日

2025年 10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